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风险预防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进一步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及风险预防处置原则

第二条 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领导小组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资金结算中心、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资金结算中心、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开展日常具体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三条 领导小组作为风险应急处置机构，一旦财务公司发生风险，应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负责日常存款风险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对存款风险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办理：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款风险的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处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及早预警，及时处置。公司有关部门对存款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果断采取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及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五）按监管要求，明确当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时即启动风险处置预案。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五条 公司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负责组织起草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一）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前，资金结算中心应当查验集团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生存款业务期间，资金结算中心应当每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有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每年对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风险评估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六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存款异常波动风险时，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应及时向财务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存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七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第四章 风险处置

第八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任一情形，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3.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4.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
5.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
6.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一年以上未偿还；

（五）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六）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足以影响支付的；

（七）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足以影响支付的；

（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九）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九条 存款风险发生后，相关工作人员立即向公司领导小组报告。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调查发生存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订风险处置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 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提请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第十一条 公司将严格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在必要时行使一切合法权利以维护公司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各项化险措施，积极做好风险预防和处置工作。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三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六条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广西证监局等部门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公司及时修订本预案。

第十七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